

黄金水道添“红色港湾”

我市首个水上党群服务中心启用

本报讯(记者王恬 通讯员陈甸甸 李文静)10月15日,我市首个水上党群服务中心正式揭牌启用。这个坐落于湖北省港口集团咸宁有限公司水上服务分公司趸船上的综合服务平台,将每年为辖区2万余名船员、4000余艘船舶提供“一站式”服务,成为奔流黄金水道上温暖的“红色港湾”。

当日上午的揭牌仪式简朴而庄重。在与会嘉宾的热烈掌声中,“嘉鱼县长江水上党群服务中心”及“嘉鱼县长江水上联合党支部”牌匾依次揭

幕。随后,“水上党群服务中心警务室”与“水上检察服务中心”也正式挂牌,标志着法律服务触角直接延伸至长江一线。

该中心由嘉鱼县交通运输局联合武汉咸宁海事处、县人民检察院、长航公安局嘉鱼派出所、省港口集团咸宁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共同打造,创新整合了政治引领、便民服务、议事协商、法律咨询、宣传教育、文化娱乐、应急保障七大功能,有效破解了水上流动党员管理难、服务覆盖难、跨部门联动

难等问题。

仪式现场,两面红旗的授接将气氛推向高潮。新成立的“南嘉先锋”志愿服务队和“南嘉安澜”应急突击队庄严授旗。“授旗就是授使命,接旗就是接担当!”铿锵誓言在江面上回荡,两支队伍将成为守护长江安澜、服务水上群众的坚强力量。

中心启用后,分会场活动即刻展开,展现了其强大的服务效能。在“政企共建 服务民生”民意直通车现场,船员代表与管理部面对面交流,船舶

待闸、装卸效率等诉求得到现场回应;“你有事我来帮”枫桥调解室整合检察、公安、海事三方力量,为新征集的8条需求建档转办;“南嘉红帆”党建联盟正推动五家涉水单位从“各自为战”转向“协同作战”。

“水上党群服务中心不仅是嘉鱼县基层党组织向水域延伸的实质性突破,更是服务万千船员、守护长江安澜的温馨家园,将为嘉鱼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水动力’。”嘉鱼县委副书记部相关负责人说。

嘉鱼县法院:雷霆出击一晚速执两案

本报讯(通讯员宋玲玉)10月14日晚6时许,嘉鱼法院值班干警接到线索:被执行人殷某已返回嘉鱼县九龙郡住处。经细致核实殷某的位置与体貌特征后,执行干警迅速出击,依法将殷某拘传至法院。

该案源于一起借款纠纷。2018年殷某向侄子借款,2020年法院判决殷某还款,2021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其间,殷某长期失联,执行干警多次入村排查其行踪未果,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拘传到案后,执行干警双管齐下,一方面,明确告知殷某“当前正处于打击拒执专项行动期间,逃避执行将面

临追究刑事责任”,亮明法律底线;另一方面,考虑双方的亲属关系,干警主动联系双方共同亲属参与调解,化解双方心结。

在专项行动的高压威慑与亲情劝导双重作用下,殷某家属当晚筹齐剩余欠款,现场交付至法院。晚7时许,这起历时多年的纠纷圆满执结,亲属间的裂痕也得以初步修复。

当晚8时许,第二条举报线索指向另案被执行人罗某。罗某因拖欠材料款被诉,判决生效后屡次拖延履行,此前更私自开走被法院依法扣押的车辆,公然对抗执行。

拘传到院后,罗某起初仍试图搪

塞推诿。执行干警依据专项行动司法政策,严肃指出其“私开扣押车辆、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明确“若再不履行,将立即启动刑事追责程序”。

在强大的法律攻势下,罗某摒弃侥幸心理,当场联系家属将剩余款项全部缴纳至法院,案件随即执结。



联动打击拒执犯罪

为加强政法各部门协同作战,凝聚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工作合力,昨日,咸安区委政法委召开咸安区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违法犯罪行为联席会议。会上,区法院宣读了联动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清单,介绍了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开展情况,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就如何配合打击拒执犯罪进行交流探讨,确保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取得实效。记者赵忠志 通讯员查光鑫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考核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 杨露)10月15日,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B类)资格考核在市市场监管局举行,全市市场监管系统62人参加考核,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建设,提升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此次考核内容涵盖特种设备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现场监督检查规则、事故调查处理及应急救援等多个方面,全面检验了参考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考核采用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的方式,旨在引导和督促监察人员既要熟练掌握核心法规条文,也要具备灵活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达到了以考促学、以考促用的预期目的。

据介绍,特种设备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监察人员能力考核是强化监管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市市场监管局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全市系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的培养与管理,不断提升监管效能,为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筑牢人才基础。

关于月亮湾路配水管线改造工程施工的公示

因月亮湾路管线老化破损严重,为提高城区用户户水质,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拟对月亮湾路(月亮湾小区至温泉谷酒店段)进行半封闭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施工时间

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1月16日(如遇恶劣天气顺延)

二、封闭范围及方式

1.主线半封闭:月亮湾路(月亮湾小区至温泉谷酒店段)东侧道路半封闭施工(靠淦河一侧),封闭长度700米,宽度4米,采取分段半幅封闭施工方案。

三、交通组织措施

主线施工期间月亮湾路保留单行道通行,车辆可

从金桂桥红绿灯进入月亮湾路往温泉谷酒店方向行驶,温泉谷酒店月亮湾路口禁止车辆进入,建议市民从麦笠山路往温泉路绕行或从万年路往潜山路绕行通过。

四、注意事项

1.温馨提醒施工期间尽量不要把车停在管制路段,避免不必要的麻烦。2.高峰时段(7:30-9:00,17:00-19:00)建议绕行。3.听从现场交警及现场交通员指挥,确保车辆安全顺利通行。

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工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建设单位咨询电话:

0715-8182111、96510

交警监督电话:0715-8131000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10月11日